

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卫东区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着力建机制、强保障，大力推行政务公开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按照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紧扣民政中心工作和社会关切，不断加大民政领域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主动在卫东网公开发布信息70余条，新增行政许可9项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度没有产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2022年我局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严格落实股室负责人初审、分管领导复审、主要负责人终审的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对重点稿件反复校对，主动公开民众关注度较高的养老服务、社会救助、社会组织、殡葬改革等领域的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有序开展。

(四) 监督保障。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进行，我局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领导小组充分发挥作用，认真搞好指导、监督检查制度落实、督促做好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和程序，加强对信息发布的规范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的检查，确保各项工作符合规范要求，不断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成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区委、区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规定有待进一步健全，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，信息质量有待提高，三是与各业务股室的交流沟通还需进一步加强，个别信息公开偶有迟缓。

为此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提高政务公开制度化、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，主动拓宽政务公开的内容和渠道，积极做好重要政策、重点服务事项等信息公开，争取群众对民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二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、形式，加强指导监督，创新公开方式，更好地满足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；三是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干部学习政务公开内容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和广大干部职工业务水平，通力合作提升信息发布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